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冀工信民经函〔2022〕38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征集 2022 年县域特色产业集群 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支持县域特色产业提升创新能力，引导链式发展，优化集群生态，加快提质升级，省厅制定了《2022 年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征集产业集群发展项目。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把项目审核关。请各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四个优先”的要求，组织优选符合条件的集群项目报送相关材料，对申报流程的合规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推荐上报项目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比对核验，对同类项目排出优先顺序，认真负责地出具审核推荐报告，确保所申报项目真实有效，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突出支持重点，提升项目申报质量。

二、不得重复申报。按照财政资金不重复支持同一项目的原则，每个申报项目及所提供的有关票据，均应为首次申报省级专

项资金凭证依据,已获得 2022 年度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三、按时报送材料。为保证财政资金早下达、早见效,请各地于 2 月 15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审核推荐报告、项目申报材料等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省厅(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拷贝 U 盘或刻录光盘),电子版正文和附件为 pdf 格式,表格为 excel 格式。

联系人:边少阳 电话:0311-87902618(兼传真)

附件:2022 年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022 年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2022 年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项目，视资金安排规模，突出项目重点，优先支持省级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优先支持集群头部企业、优先支持集群省级重点项目、优先支持集群上市公司，加快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转型发展。

一、项目支持领域

（一）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购置研发、检测、试验等仪器设备，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合格率和技术质量水平。

（二）特色产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公共服务机构（包括企业、社会组织，但不含市场监管系统使用财政资金购买设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购置研发、检测、试验等仪器设备，为集群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研发、检测、试验设备是指为开展技术创新、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创新技术标准、提升市场竞争力，用于集群企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终端产品开展研发、检测、试验等的仪器设备。用于检测生产排放是否符合环保标准的设备不在支持范围。

（三）特色产业集群链条延伸项目。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引进龙头企业，带动集群各类市场主体协作配套，延链补链强链，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四）特色产业集群发布产业指数项目。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布产业指数，提高集群知名度，增强业内话语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五）特色产业企业上市辅导补助项目。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二、支持条件和支持方式

项目申报主体须在河北省内注册，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重大失信、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质量安全等责任事故。按照事后补助、奖励等方式，申报项目须已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

申报主体：纳入《服务头部企业助力特色产业提质升级 2022 年工作方案》的头部企业，且 2021 年营业收入排名在本集群内前 3 名；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挂牌上市的集群企业。

支持条件和方式：2021 年购置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合计投入 50 万元以上，按实付金额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助（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二）特色产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申报主体：纳入全省县域特色产业统计的产业集群内的公共服务机构（含为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骨干企业）。

支持条件和方式：2021 年为集群内其他企业提供研发、检测、试验等技术服务 10 家（次）及以上，购置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合计投入 50 万元以上，按实付金额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助（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三）特色产业集群链条延伸项目

申报主体：纳入全省县域特色产业统计的产业集群引进的龙头骨干企业。

支持条件和方式：从县域外引进的龙头骨干企业，2018 年及之后在集群内首次投产，且 2021 年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已带动集群内 5 个以上本地市场主体（指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企业、个体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生产协作配套。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特色产业集群发布产业指数项目

申报主体：纳入全省县域特色产业统计，成功发布产业指数的产业集群指数平台主管部门（平台正式运行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支持条件和方式：对成功发布产业指数，且稳定运行一年以上的产业指数平台，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已经享受过同类支持的不再重复享受）。

（五）特色产业企业上市辅导补助项目

申报主体：纳入全省县域特色产业统计的产业集群内，已通过河北证监局审核备案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

支持条件和方式：与券商签订协议已开展上市辅导服务，并于2021年9月1日-12月31日期间，向省级证监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且通过备案的企业，对其委托券商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相关服务机构在上市辅导前3年内(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进行财务规范和股份制改造等规范提升服务所发生费用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费用支付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如与相关服务机构签订总合同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则按服务年限平均计算），已获得过省级上市补助资金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三、申报程序和办理流程

1.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优选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申报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编写项目申请报告，附相关证明材料，填写真实性声明，由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后，按要求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3.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符合申报主体范围负责。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有关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初审，比对核验原件后，出具审核推荐报告，同类项目列出优先排序，连同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省厅组织专业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资金预算安排核定支持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支持资金。

- 附件：1. 申报 2022 年度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项目报告（编写要点）（申报主体撰写）
- 2.关于审核推荐 2022 年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项目的报告（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撰写）

附件 1

申报 XX 项目报告编写要点及附件

(申报主体撰写)

一、申报单位简介

公司/服务机构/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产品介绍,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上市情况; 服务机构设立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等; 指数平台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有关介绍情况, 指数发布长短期目标等。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每个企业或机构只能申报一项)

(一) 申报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项目

公司 2021 年购买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情况, 设备具体用途, 设备使用成效 (通过更新设备, 对企业的技术、产品、质量的提升情况, 有具体数据, 有前后比较)。

研发 1: **仪器。用途: ...; 使用环境: (**车间/**实验室的**设备上或独立设备)

(设备照片、周边环境照片)

研发 2: **仪器。用途: ...; 使用环境: (**车间/**实验室的**设备上或独立设备)

(设备照片、周边环境照片)

...

试验 1: **仪器。用途: ...; 使用环境: (**车间/**实验室的
**设备上或独立设备)

(设备照片、周边环境照片)

试验 1: **仪器。用途: ...; 使用环境: (**车间/**实验室的
**设备上或独立设备)

(设备照片、周边环境照片)

...

检验检测 1: **仪器。用途: ...; 使用环境: (**车间/**实验
室的**设备上或独立设备)

(设备照片、周边环境照片)

检验检测 1: **仪器。用途: ...; 使用环境: (**车间/**实验
室的**设备上或独立设备)

(设备照片、周边环境照片)

...

(二) 申报特色产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服务机构 2021 年购买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情况，设备具体用途，服务企业数量和服务成效（通过更新设备，服务集群其他企业的技术、产品、质量提升情况，有具体数据，有前后比较）。

研发 1: **仪器。用途: ...; 使用环境: (**车间/**实验室的**设备上或独立设备)

(设备照片、周边环境照片)

研发 2: **仪器。用途: ...; 使用环境: (**车间/**实验室的**设备上或独立设备)

(设备照片、周边环境照片)

...

试验 1: **仪器。用途: ...; 使用环境: (**车间/**实验室的**设备上或独立设备)

(设备照片、周边环境照片)

试验 1: **仪器。用途: ...; 使用环境: (**车间/**实验室的**设备上或独立设备)

(设备照片、周边环境照片)

...

检验检测 1: **仪器。用途: ...; 使用环境: (**车间/**实验室的**设备上或独立设备)

(设备照片、周边环境照片)

检验检测 1: **仪器。用途: ...; 使用环境: (**车间/**实验室的**设备上或独立设备)

(设备照片、周边环境照片)

...

(三) 申报特色产业产业链条延伸项目

企业引进落地情况, 项目落地情况、投产时间, 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中与当地企业协作配套情况, 项目落地后促进本产业集群的发展成效。

(四) 特色产业集群发布产业指数项目

产业指数平台基本情况介绍, 登录地址及页面功能介绍, 指数平台正式建成发布时间, 指数平台运行和维护情况, 2021 年季度指数报告, 指数发布后对促进所属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振兴发展的成效。

(五) 特色产业企业上市辅导补助项目

委托券商资质情况, 在上市挂牌过程中委托专业服务机构进行财务规范和股份制改造等情况介绍。向河北证监局提供申报材料并批准备案等情况。

- 附件：1. **企业（机构/单位）申报项目情况表
2. **（单位）申报 2022 年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振兴发展项目材料真实性声明
- 3.证明材料（按清单提供）

XX 公司/机构（公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

XX 企业/机构/单位申报 2022 年县域特色产业 clusters 发展项目情况表

表 1. 申报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项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	所属 clusters	申报单位类别	购置设备名称种类金额	设备用途	安装位置	单价	总价
			（营收前三/上市企业/拟培育上市企业）	研发 1：XX 仪器		**车间/**实验室的**设备上		
				研发 2：XX 仪器				
				...				
				试验 1：XX 仪器				
				试验 1：XX 仪器				
				...				
				检验检测 1：XX 仪器				
				检验检测 1：XX 仪器				
				...				

备注：每家企业只填写申报项目对应的表格

表 2. 申报特色产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所在县（市）	所属集群	2021 年服务企业名称	购置设备名称种类金额	设备用途	安装位置	单价	总价
				研发 1：XX 仪器		**车间/**实验室的 **设备上		
				研发 2：XX 仪器				
				...				
				试验 1：XX 仪器				
				试验 1：XX 仪器				
				...				
				检验检测 1：XX 仪器				
				检验检测 1：XX 仪器				
				...				

备注：每家机构只填写申报项目对应的表格

表 3. 申报特色产业产业链条延伸项目

引入企业名称	企业迁出地	企业迁入 县（市）	迁入时间	所属集群	企业迁入后首次 投产时间	2021 年营业收入	集群内配套企业名称
			(年、月)		(年、月)		1.
							2.
							3.
							4.
							5.
							...

备注：每家企业只填写申报项目对应的表格

表 4. 申报特色产业集群发布产业指数项目

产业指数名称	所在地市	所在县(市)	所属集群	正式建成发布时间 (年月日)	指数发布新闻报道 (新闻媒体网址、 报纸剪报、微信公 众号截图等)	运营单位	批准单位	平台登陆网址及 查验账户密码

备注：每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只能申报 1 个产业指数项目

表 5. 申报特色产业企业上市辅导补助项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所在县(市)	所属集群	与券商签订上市辅导合同时间 (年月日)	向证监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时间 (年月日)	证监部门批准备案日期	服务机构名称	是否属于所委托券商的指定服务机构	服务时间	合同约定费用	3 年内实际完成支付费用	3 年内已支付费用总额
							1. **					
							2. **					
							...					

备注：每家机构只填写申报项目对应的表格

附件 2

XX 公司/机构/单位
申报 2021 年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 clusters 发展项目
材料真实性声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单位本次申请 2021 年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 clusters 发展

_____项目，共提交_____项证明材料：

1. **证照、**证照、**证照...共**份

2. **合同、**合同、**合同...共**份

3. **单据、**单据、**单据...共**份

.....

我单位承诺上述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且此次申报的***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财务票据均为首次作为申报省级专项资金凭证依据，且未获得过省级各类资金补贴获奖励支持。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项目附件清单

(PDF 格式)

一、申报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项目

(一) 2021 年集群营业收入排名前三的头部企业

-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企业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由单位财务人员按审计报告要求编制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3. 县级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集群内排名前三证明；
4. 2021 年购买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的合同、发票和付款电子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据）、承兑汇票及背书（流转过程示意图）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企业

-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交易所所有关于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或《新三板有关于股票挂牌并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复印件；
3. 2021 年购买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的合同、发票和付款电子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据）、承兑汇票及背书（流转过程示意图）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 已开展上市培育的重点特色产业企业

-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上市辅导前进行相关服务的合同（由开展服务的券商出具指定服务机构的证明），且已开展 1 年以上的培育服务（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与券商签订的上市辅导合同；

3. 2021 年购买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的合同、发票和付款电子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据）、承兑汇票及背书（流转过程示意图）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报特色产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社团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机构所属集群及 2021 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相关证明、企业名单，服务合同或出具的相关报告；

3. 2021 年购买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的合同、发票和付款电子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据）、承兑汇票及背书（流转过程示意图）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三、申报特色产业产业链条延伸项目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县级政府部门出具的招商引资引进企业及企业与集群内 5 家以上中小企业配套协作证明（分别注明引进企业落地时间、首次投产时间）；

3.企业 2021 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提交由单位财务人员按审计报告要求编制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4.与集群内 5 家以上市场主体（指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企业、个体户、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的供销合同（或产品售卖方加盖公章供货清单）、发票和付款电子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据）、承兑汇票及背书（流转过程示意图）复印件；

5.配套协作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申报特色产业集群发布产业指数项目

1.运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县级政府部门批准建设的相关文件材料；

3.指数发布时间证明材料（发布新闻网页链接或其他）及签订的项目合同；

4.指数平台网站运营网页截图（附网站链接、登录密码）；

5.指数平台 2021 年季度运行报告。

五、申报特色产业企业上市辅导补助项目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与券商签订的上市辅导合同；

3.向证监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批准备案的文件复印件（提交时间在 2021 年 9 月-12 月）；

4.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相关服务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前的服务合同（由开展服务的券商出具指定服务机构的证明），付款电子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据）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相关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附件 2

关于推荐 2022 年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项目的报告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撰写)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按照《2022 年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经初步审查,我市(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中,XX 个单位申报的 2022 年省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项目 XX 个(优先级以序号排名),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其中申报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项目 XX 个,申报特色产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XX 个,申报特色产业产业链条延伸项目 XX 个,申报特色产业发布产业指数项目 XX 个,申报特色产业企业上市辅导补助项目 XX 个。我局已对申报单位提交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比对一致。

特推荐上报。

附表:2022 年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推荐项目汇总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2022 年 月 日

附表

XX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2022 年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推荐项目汇总表

一、申报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	所属集群	申报单位类别	购置设备名称种类金额	设备用途
1				（营收前三/上市企业/拟培育上市企业）	研发 1：XX 仪器	
					研发 2：XX 仪器	
					...	
					试验 1：XX 仪器	
					试验 1：XX 仪器	
					...	
					检验检测 1：XX 仪器	
2						
合计						

二、申报特色产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在县（市）	所属集群	2021 年服务企业名称	购置设备名称种类金额	设备用途	安装位置	申报单位
				研发 1：XX 仪器		**车间/**实验室的**设备上	
				研发 2：XX 仪器			
				...			
				试验 1：XX 仪器			
				试验 1：XX 仪器			
				...			

			检验检测 1：XX 仪器			
			检验检测 1：XX 仪器			
			...			

三、申报特色产业产业链条延伸项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迁出 县（市）	企业迁入 县（市）	迁入时间	所属集群	企业迁入后首次 投产时间	2021 年营业收入	集群内配
			（年、月）		（年、月）		

四、申报特色产业集群发布产业指数项目

序号	产业指数名称	所在地市	所在县(市)	所属集群	正式建成发布时间 (年月日)	指数发布新闻报道 (新闻媒体网址、 报纸剪报、微信公 众号截图等)	运营单
1							
2							
...							

五、申报特色产业企业上市辅导补助项目

单位：万元

业	所在地市	所在县(市)	所属集群	与券商签订上市辅导合同时间(年月日)	向证监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时间(年月日)	证监部门批准备案日期	服务机构名称	是否属于所委托券商的指定服务机构	服务时间	合同约定费用	3年内实际完成支付费用
							1. **				
							2. **				
							...				

							1. **				
							2. **				
							...				